

景觀

梁思成、林徽因 中國建築史寫作表微

● 賴德霖

在中國現代建築史上，梁思成（1901.4.20-1972.1.9）無疑是最為傑出的先驅。他廣泛的影響今天已波及中國建築領域的幾乎所有分枝，如教育、建築設計、城市規劃和文物建築保護。不過，他最重要的成就還在於他對中國建築史的開拓性研究。

梁思成和妻子林徽因1927年同時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藝術學院。梁思成隨後轉入哈佛大學研究生院學習中國藝術史，但他很快發現西方學者對於中國建築的研究難以令人滿意，所以僅僅三個月後便離開了哈佛。1928年夏天他回到中國，創辦並主持東北大學建築系。1931年，他和林徽因搬回北京，一起加入了剛剛成立兩年的中國建築研究機構——中國營造學社。翌年3月，梁思成發表了他的第一篇建築學術論文——〈我們所知道的唐代佛寺與宮殿〉^①。與此同時，他開始了對中國古建築遺構的實地調查，並在同年6月發表他的第一篇調查報告〈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②。該報告是現代中國建築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在報告中，梁思成向世人介紹

了兩座建於公元987年，當時所發現的年代最早的中國建築；同時，通過將它們與宋朝的建築典籍《營造法式》相對照，他發現了許多與這部古代術書的描述相符的實物做法，一方面為研究這部古代典籍找到了實物的依據，另一方面，也以此書為一項重要的斷代標準，確立了中國古建築的考古類型學方法。除此之外，他針對這兩座建築所採用的結構理性主義的評價標準，還奠定了新的中國建築美學的理論基礎。

討論梁思成的建築歷史方法論，我們絕不能忽視林徽因所起到的重要作用。1932年3月，與梁思成發表〈我們所知道的唐代佛寺與宮殿〉一文同時，林徽因也發表了一篇重要論文——〈論中國建築之幾個特徵〉^③。這篇文章所包含的重要思想後來貫穿於她和梁思成的中國建築史研究。她認為，中國建築的基本特徵在於它的框架結構，這一點與西方的哥德式建築和現代建築非常相似；第二，中國建築之美在於它對於結構的忠實表現，即使外人看來最奇特的外觀造型部分也都

* 謹以此文作為對梁思成先生誕辰100周年，林徽因先生誕辰97周年的紀念。

可以用這一原則進行解釋；第三，結構表現的忠實與否是一個標準，據此可以看出中國建築從初始到成熟，繼而衰落的發展演變。1934年，林徽因在她為梁思成的第一部著作《清式營造則例》所寫的〈緒論〉中進一步闡發她的這些觀點④。

由於梁思成和林徽因受到母校賓夕法尼亞大學以歷史風格為主導的建築教育，所以他們對於中國建築的研究注重形式和與之相應的結構體系並不令人感到意外。但是，中國地域廣袤，各地文化傳統也不盡相同，建築在形式和結構類型上的多樣性十分顯著，因而他們選擇何種結構體系的建築作為中國建築的代表就是一個頗令人關注的問題。當他們將《營造法式》和《工部工程作法》這兩部官式建築規則以及與之最為相關的宮殿和寺廟建築當作研究對象時，實際上已把北方官式建築當作中國建築的正統代表，他們的工作因此也就是闡明官式中國建築的結構原理，並揭示它的演變過程。正因為梁、林把中國的地方性建築放在研究和寫作的次要位置，著名的台灣建築家漢寶德在80年代批評他們忽略了中國建築的地區性差異。漢說，中國古代，尤其是在宋代以後，文化傳統的多樣性非常顯著，南方地區，特別是在明清時期，在經濟上佔有突出重要的位置。這一地區的地理條件和獨特的人文傳統促成了南方建築在環境、功能、空間和材料等方面所取得的突出成就。「因此，要研究中國建築史，即使簡而化之，亦必須分為南北兩系」⑤。漢寶德的批評非常正確地指出梁、林的中國建築史研究在研究對象上的局限。但是，筆者以

為，他的討論沒能聯繫到梁、林所處的歷史現實，因此他沒能認識到在二十世紀20和30年代中國民族主義知識份子探索現代化的中國文化的過程中，梁、林的中國建築研究以官式建築為對象所具有的必然性。這一歷史現實就是，起源於西方的建築學和建築史研究在中國的確立是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特別是五四運動後中國民族主義的興起同時的，所以中國學者對中國建築的研究從一開始就是這一時期中國新文化建設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在實踐上服務於當時社會對於中國風格新建築的需要。

在二十世紀10年代末，面對着第一次世界大戰帶給全球的巨大災難，許多曾經熱情頌揚西方的現代文明，

1936年，梁思成與林徽因考察北京天壇建築。



並極力主張仿效西方的模式改革中國社會、文化和政治的知識份子在思想上發生了很大轉變。梁思成的父親梁啟超就是一個代表人物。梁啟超曾經相信西方社會達爾文主義社會進化論的普遍性，積極宣傳以變革和「新學」拯救中國。可是，當他在1918到1920年間訪問歐洲，親眼目睹了大戰之後深重的社會危機和瀰漫的悲觀主義之後，他否認了自己曾經深信不疑的技術進步導致社會進步的幻想，轉而肯定東方文明對於救濟西方的「精神饑荒」所具有的价值。他提出將東西文化的優點結合起來，以創造一種「綜合主義」的現代文化^⑥。他在1923年草擬的中國文化史目錄可以說就是這一「綜合主義」的體現^⑦。目錄表明，梁啟超在當時已經注意到中國建築作為一個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統一體在中國文化體系中的位置。目錄有單獨的「宅居篇」，準備討論中國的宅居、宮室、室內陳設、城壘井渠等內容。他還另闢「美術篇」，包括繪畫、書法、雕塑、建築和刺繡五個門類。值得注意的是，傳統中國並無「美術」(fine arts)這一概念，一般文人僅把書法和繪畫視作與詩文同等的藝術，而把雕塑、建築和刺繡當作低級的匠作。梁啟超在他的目錄中引入西方的「美術」概念及其相應的建築、雕塑和繪畫的內涵，同時加入書法和刺繡這兩項中國固有的視覺文化門類，構成了一個中西綜合的「中國美術」的新體系。1925年，梁啟超得到一部新刊印的《營造法式》，他稱此書為「吾族文化之光寵」，並把書寄給正在美國學習建築的兒子梁思成和他的未婚妻林徽因，囑咐他們「永寶之」^⑧。我們可以毫不

誇張地說，梁思成的事業在很大程度上體現了梁啟超建構中國文化史，特別是中國美術框架體系的理想：不僅他後來撰寫中國建築史、雕塑史、註釋《營造法式》的工作與梁啟超的構想有關，他曾經準備在哈佛大學從事的研究方向和完成的博士論文的題目也都如此，它們分別是〈中國美術史〉和〈中國宮室史〉^⑨。

與梁啟超構想中國文化史目錄同年，三位畢業於日本的中國建築師在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創辦了中國第一個建築系。和現代主義之前西方大多數學校一樣，日本的建築教育也把建築史放在重要位置，開設了西方建築史和日本建築史課程。三位中國建築師模仿日本學校的教程，制訂了蘇州工專建築科的教學體系，但將日本教程中的「日本建築史」一課替換為「中國建築史」^⑩。梁思成也是如此，他參考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教程，設計了東北大學建築系的科目表，並開設「中國宮室史」一課^⑪。

中國建築史課程的開設表明這樣一個事實，即中國現代建築家在獲得關於外國建築的知識後，開始思考中國建築自身在世界建築體系中的位置，並試圖打破建築學中以西方的建築師、建築思想和建築作品為主導的話語體系。正是因為在這一時期「中國建築」是相對於外國建築的集合名詞和獨立體系，所以這一概念所強調的就是體系內部的同一性而不是多樣性和差異性。在這一體系中，宮室、廟宇以及其他官式建築在類型上更豐富，在設計和施工水平上更成熟，在地域分布上更廣，在文獻記錄上更為系統，因而必然會被早期的中國建築研

究視為最重要的研究對象和中國建築體系的代表。

對於中國建築體系內部的同一性的強調，在實際的創作領域裏就是對於新建築的所謂「中國風格」的探尋。如果說梁、林和他們在中國營造學社的同事以官式建築為對象的中國建築研究在學術上確立了這一風格的一種代表建築類型，那麼對於實踐，他們的研究則為這一風格確立了一種古典的規範。

近代中外建築師對於新建築的中國風格的探索興起於十九世紀末，當時西方傳教士意識到有必要將他們的傳教使命與中國人的民族自尊相結合，以緩和中西在文化觀念上的對立^⑫。通過在新的教會建築上採用中國建築的造型母題，西方教會開創了美國建築師茂飛(Henry K. Murphy)所稱的「中國建築的文藝復興」^⑬。由於在20年代之前，現代的建築學教育在中國尚未開始，從國外留學歸國的中國建築師人數還很少，因此，把中國式樣建築母題運用於新建築的嘗試，不得不依靠中國的傳統工匠和外國建築師。由他們創作的「中國式」新建築因此便由於地區差異和建築師對中國特徵理解的不同而缺少風格上的統一性。茂飛本人規劃並設計了多所中國大學的校園和校舍建築^⑭。他還是最早根據中國官式建築總結中國建築造型特徵的外國建築師之一。他甚至還注意到中國建築裝飾的象徵意義和布局方面的風水考慮^⑮。茂飛曾在他的設計中努力表現這些特徵。他的創作方法影響了許多中國建築師，其中最著名的是1918年畢業於美國康乃爾大學的呂彥直。呂在開業前，曾協助茂飛設計金陵女子學院和燕京大學的建築。他最著

名的成就是在1925年和1926年連續贏得中國兩項最早的建築設計競賽——南京中山陵和廣州中山紀念堂——的首獎。在這兩項設計中，他沿用了茂飛的創作方法，雖然兩棟建築都是用西方現代方式建造的，但外觀上已頗具中國傳統的官式風格^⑯。

茂飛和呂彥直的設計方法得到他們同時代的中外人士和建築師的普遍認同。但是，對於大多數西方教育背景出身的建築師來說，進行他們所不熟悉的中國風格的設計不僅效率不高，而且難免出錯。梁思成批評那些外國建築師說：「他們的通病則全在對於中國建築權衡結構缺乏基本的認識的一點上。」呂彥直也一樣，「對於中國舊法，無論在布局，構架，或詳部上，實在缺乏了解，以至在權衡比例上有種種顯著的錯誤」^⑰。極為可能，梁的批評意見反映了他對當時中國建築設計狀況的不滿。但是，由於梁本人也是會員之一的中國建築師學會為了加強中國建築師之間的團結，早在1928年就制訂了《公守誠約》，規定會員「不應損害同業人之營業及名譽，不應評判或指摘他人之計劃及行為」，所以他只能針對外國建築師和已在1929年病逝的呂彥直的設計提出直接批評。他更積極也更富有建設性的作法是在1934年出版了《清式營造則例》。他把這本書和他後來整理的宋《營造法式》稱為中國建築的「兩部文法課本」^⑱。他還在1935至1937年間，與學生劉致平編纂了十卷集的介紹中國古建築細部做法的《中國建築設計參考圖集》，「專供國式建築圖案設計參考之助」^⑲。這些建築上的細部以及其他許多構圖要素，他稱為中國建築的「詞

彙」，它們和兩部文法一起構成了一套中國建築的「古典語言」^⑳，成為「中國風格」新建築設計的規範。

作為當時中國唯一的古建築研究的專門機構，營造學社不僅主導了當時對於中國建築的研究和保護，也主導了對於中國建築造型特徵的解釋。1935年以後，營造學社還接納除梁思成、林徽因和另一位傑出的中國建築史家劉敦楨之外的另外13名建築師為社員，他們當中的多數都是中國風格新建築的積極倡導者^㉑。此外，營造學社在這一時期還為一些事務所和學校製作中國建築的模型和彩畫樣本。梁思成則在1935年擔當了南京中央博物館建築的設計顧問，在他的指導下，建築師修改了原來仿清官式建築的設計^㉒。

值得注意的是，梁、林對中國建築造型特徵的看法與茂飛非常接近。但與茂飛不同，他們極少談論中國建築造型和裝飾的象徵問題，更沒有研究風水思想在中國建築中所起的作用。他們對中國建築探討最多的是它的結構邏輯，並堅信中國建築的美學本質在於它的結構理性，正如林徽因所說^㉓：

建築上的美，是不能脫離合理的，有機能的，有作用的結構而獨立。能呈現平穩，舒適，自然的外象；能誠實的袒露內部有機的結構，各部的功能，及全部的組織；不事掩飾；不矯揉造作；能自然的發揮其所用材料的本質的特性；只設施雕飾於必需的結構部分，以求更和悅的輪廓，更諧調的色彩；不勉強結構出多餘的裝飾物來增加華麗；不濫用曲線或色彩來求媚於庸俗；這些便是「建築美」所包含的各條件。

梁、林受西方建築學術的熏陶，他們對中國建築的結構理性分析延續了西方近代建築批評的結構理性主義傳統。這一傳統由十九世紀英國著名建築師和建築理論家普金 (A. W. N. Pugin) 在他對哥德式建築的研究中闡明。普金認為，哥德式建築明晰而富有邏輯的結構體系體現了自然界的有機性以及宗教的真理，是最理想的建築形式。他對建築的這一評價標準被後來許多著名的建築理論家、評論家和歷史學家所採納，成為從十九世紀中期到二十世紀中期西方建築評論的主流思想。根據結構表現的效果，梁、林把中國建築的發展分為豪勁的隋唐時期、醇和的宋遼金時期和羈直的明清時期。他們認為，由於在明清建築中，原先起結構作用的斗拱等構件已蛻變成不具結構功能的裝飾品，中國建築在這一時期已經墮落^㉔。

梁思成和林徽因的結構理性主義思想和他們的線性發展的歷史框架，受到漢寶德和另一位台灣學者夏鑄九的批評。漢寶德說^㉕：

數十年來，我們對明清宮廷建築的看法是犯着一種結構的機能主義的錯誤。帶着這副眼鏡的人，認為結構是建築的一切，結構的真理就是建築的真理。這是一種清教徒精神，未始不有其可貴之處，然而要把它錯認為建築學的唯一真理，則去史實遠矣。

夏鑄九也說：結構理性主義邏輯所造成的「結構決定論」，「不自覺地化約了空間的社會歷史建構過程，……產生了非社會與非歷史的說法」^㉖。漢、夏的觀點受到了十九世紀德國藝術科學

學派藝術史理論的啟發。這一學派認為藝術作品的形式和風格特質反映了藝術家和其時代的「藝術意志」(artistic volition, kunstwollen)。藝術意志因時代、民族及其他條件的不同而不同，並導致藝術風格的差異，所以任何建築形式的存在都具有歷史的必然性，這也就是形式所體現的機能，歷史學家應該平等地對待不同時代和不同文化的研究對象，發現和理解它們所體現的機能，而不應將藝術現象類比為生物現象，用一種固定的尺度去描述和評判它的發展、成熟和衰落。漢寶德和夏鑄九針對梁、林中國建築史寫作方法論的批評無疑非常正確，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們卻忽視了梁、林的寫作在中國近代的文化政治方面所具有的「機能」，這就是借助西方所通行的結構理性主義的評價標準來審視中國建築，從而回應西方學者和近代中國嚮往現代化的建築師和公眾對它的貶斥態度；在這個基礎上，賦予中國建築一個在世界建築體系和現代建築條件下應有的位置。

在梁思成和林徽因開始研究中國建築史的時候，西方有兩部關於中國建築的歷史專著最具影響，一部是著名英國建築史家福格森(James Fergusson)所寫、1876年出版的《印度及東方建築史》(*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另一部是1896年出版的《比較法建築史》(*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On The Comparative Method*)，它的作者也是英國人，即另一位著名建築史家弗萊徹爾(Sir Banister Fletcher)。對弗氏來說，歐洲建築是「歷史的建築」(Historical Architecture)，它的發展過程體現在從

古埃及到現代英國的建築之中，具體表現為由古典建築所代表的樑柱體系建築向哥德式建築所代表的拱券體系建築的轉變。而中國、印度、日本和中美洲國家的建築是「非歷史的」，其最大特點不在於它的結構而在於它的裝飾，它的裝飾設計「往往超過了其他方面的考慮」^⑳。弗氏的「非歷史的建築」這一概念借用了黑格爾對於中國和印度歷史所用的「非歷史的歷史」(unhistorical history)一語^㉑。在黑格爾的哲學和歷史學框架中，歷史就是絕對精神或理念不斷顯現的過程，這個過程因此體現了進步的程度。將非歐洲的建築稱作「非歷史的建築」與歐洲建築相對比，弗萊徹爾否定了它們所體現的理念，也就把它們排斥在世界建築發展的主流之外。

福格森則說：「中國建築和中國的其他藝術一樣低級。它富於裝飾，適於家居，但是不耐久，而且完全缺乏莊嚴、宏偉的氣象。」^㉒他還說：「中國建築並不值得太多的注意。不過，有一點啟發的是，中國人是現在唯一視色彩為建築一種本質的人。事實上，對他們來說，色彩比造型更重要。……在藝術的低層次上做到這一點雖毋庸置疑，但對於高層次的藝術來說則令當別論」^㉓。

梁思成、林徽因的中國建築史研究和寫作，從一開始就可以被視作是對福格森和弗萊徹爾觀點的反駁。例如，林徽因的〈論中國建築之幾個特徵〉一文在立論上就明顯針對了他們的觀點。她說^㉔：

因為後代的中國建築，即達到結構和藝術上極複雜精美的程度，外表上卻

仍呈現一種單純簡樸的氣象，一般人常誤會中國建築根本簡陋無甚發展，較諸別系建築低劣幼稚。這種錯誤觀念最初自然是起於西人對東方文化的粗忽觀察，常作浮躁輕率的結論，以致影響到中國人自己對本國藝術發生極過當的懷疑乃至於鄙薄。

她還說^⑳：

中國建築的美觀方面，現時可以說，已被一般人無條件的承認了。但是這建築的優點，絕不是在那淺現的色彩和雕飾，或特殊之式樣上面，卻是深藏在那基本的，產生這美觀的結構原理裏，及中國人的絕對了解控制雕飾的原理上。

梁思成和林徽因從研究中國建築的結構原理入手，指出它在不同朝代由於結構構件的功能變化而導致的形式變化和發展過程，因此賦予中國建築一個與西方建築相同的「歷史的建築」的地位。更重要的是，由於他們採用了西方建築史家制訂的結構理性的評價標準來審視中國建築，因此使中國建築獲得了一種在當時具有普遍性的建築美學的認證。

如果我們仔細比較，還可以發現梁思成的《中國建築史》一書（1944年）在結構上還模仿了弗萊徹爾著作的體例。例如，弗氏對於每一個建築體系的介紹都分為「影響」、「建築特徵」、「建築實例」和「比較」四個部分。他的「影響」部分包括了地理、地質、氣候、宗教、社會政治和歷史等方面，而「比較」部分包括了平面、牆體、門窗、屋頂、柱、裝飾等內容。梁思成

的《中國建築史》則在緒論中討論了環境思想、道德觀念、禮儀風俗對中國建築的影響，而他對每一時期建築的分析都分為「大略」、「實物」、「特徵」等節，並在「特徵」節中分析型類和細節，這就使讀者完全可以把這部書當作弗氏著作中有關中國建築的章節的替代材料。

在敘述上，梁、林的中國建築史寫作還體現出一種很明顯的比較意識，他們經常有意將中國建築與希臘羅馬建築所代表的西方古典建築以及哥德建築進行比較，正如林徽因在為梁思成的《清式營造則例》所寫的〈緒論〉中說^㉑：

就我們所知，至遲自宋始，斗拱就有了一定的大小權衡；以斗拱之一部為全部建築權衡的基本單位，如宋式之「材」、「契」與清式之「斗口」。這制度與歐洲文藝復興以後以希臘羅馬舊物作則所制定的法式，以柱徑之倍數或分數定建築物各部一定的權衡極相類似。所以這用斗拱的構架，實是中國建築真髓所在。

梁思成在討論獨樂寺樑腹的卷殺現象時也說^㉒：

此制於樑之力量，固無大影響，然足以去其機械的直線，……希臘雅典之巴瑟農神廟（Parthenon）亦有類似此種之微妙手法，以柔濟剛，古有名訓。乃至上文所述側腳，亦希臘制度所有，豈吾祖先得之自西方先哲耶？

在討論中國建築的框架結構時，林徽因說^㉓：

在歐洲各派建築中，除去最現代始盛行的鋼架法，及鋼筋水泥構架法外，唯有哥德式建築，曾經用過構架原理；……哥德式中又有所謂「半木構法」則與中國構架極相類似。唯因有壘石制影響之同時存在，此種半木構法之應用，始終未能如中國構架之徹底純淨。

非常明顯，梁思成和林徽因在他們的中國建築史敘述中將中國建築與西方的古典建築和哥德式建築相對比，是為了說明中國建築與這兩個西方最重要的建築體系在原則上有許多相似之處。他們試圖以此證明，中國建築和它們一樣，也是高度發達的建築體系。為了這一目的，他們十分強調中國建築的結構原則，因為它是中國建築與西方古典建築和哥德建築的最重要的共同點，也最符合西方建築評論的結構理性主義標準。

除了上述來自西方建築史家的批評之外，中國建築在二十世紀初期還受到國內接受了西方建築先進性的專業人士和公眾的普遍抨擊。他們從功能和工程技術的角度出發，批評中國傳統建築在使用條件上的落後、材料上的原始，以及施工質量的粗劣。出於這種認識，社會上的公眾普遍崇羨西式建築，對中國建築則多持鄙薄的態度^⑥。如何看待中國建築在現代建築條件下存在的意義和價值，也成為梁、林中國建築研究所面臨的問題。雖然他們並不否認中國建築在功能和工程技術方面的落後，但顯然不願意因此而否認中國建築作為一個獨立的建築體系的存在價值和它在藝術上的成就。林徽因說^⑦：

已往建築因人類生活狀態時刻推移，致實用方面發生問題以後，仍然保留着它的純粹美術的價值，是個不可否認的事實。和埃及的金字塔，希臘的巴瑟農廟 (Parthenon) 一樣，北京的壇、廟、宮、殿，是會永遠繼續着享受榮譽的，雖然它們本來實際的功用已經完全失掉。

梁思成則試圖從結構理性主義的角度論證中國建築與西方最新的現代主義建築的共同性。1932年出版的現代建築經典名著《國際式——1922年以來的建築》(*International Style, Architecture Since 1922*) 一書恰好為他的立論提供了極好的依據。該書同樣採取結構理性主義的立場，把現代建築在結構方面的發展，尤其是框架結構的普遍採用，看作是現代建築造型變化的根本原因和現代建築的本質特徵。「國際式」建築的名稱和它的基本原理，在1933年春天隨着一位名叫林朋 (Carl Lindbohm) 的外國建築師來到上海而被媒體廣為宣傳。林朋對國際式新建築的介紹很快就引起中國建築界的注意，有些評論家根據「國際式」建築的名稱批評它否定了建築作為一種文化現象所體現的民族性^⑧。但是梁思成卻發現了現代建築所堅持的理性主義思想，特別是它在結構上所表現的合理性與中國建築的一致。他說^⑨：

所謂「國際式」建築，名目雖然籠統，其精神觀念，卻是極誠實的；……其最顯著的特徵，便是由科學結構形成其合理的外表。……對於新建築有真正認識的人，都應知道現代最新的構架法，與中國固有建築的構架法，所

用材料雖不同，基本原則卻一樣——都是先立骨架，次加牆壁的。因為原則的相同，「國際式」建築有許多部分便酷類中國（或東方）形式。這並不是他們故意抄襲我們的形式，乃因結構使然。同時我們若是回顧到我們古代遺物，它們的每個部分莫不是內部結構坦率的表現，正合乎今日建築設計人所崇尚的途徑。

因此，他充滿信心地得出結論說：「這正該是中國建築因新科學，材料，結構，而又強旺更生的時期，值得許多建築家注意的。」^⑩

梁思成和林徽因是中國民族主義知識份子的傑出代表，他們關於中國建築史的寫作與中國二十世紀20和30年代的文化政治密切相關。他們的工作不僅僅是實證性地記錄和整理中國建築遺產，而且還是中國現代民族主義文化建設的一個組成部分，具有很強的目的性。首先，他們闡明了以官式建築為代表的中國建築的結構原理和由此產生的形式特徵，為中國風格新建築的創造確立了中國古典的規範；在另一方面，他們依據十九世紀以來在西方建築評論中佔主導的結構理性主義標準評價中國建築，將它提高到與西方古典建築和哥德建築相當的地位，從而反駁了西方學者和中國一般公眾對它的貶斥態度，並賦予它在現代建築的條件下存在的意義。本文無意否定當代建築史家針對他們的歷史寫作忽視中國建築的多樣性以及社會歷史因素的複雜性所提出批評。事實上，我還以為，他們一方面堅持結構理性的原則，一方面企圖依據傳統的「文法」和「語彙」去創作中國風格新

建築的作法存在着內在的矛盾，——因為一種建築的結構體系與它所用的材料互為因果，並與特定的功能要求密切相聯。現代生活、材料和技術的進步必然要突破傳統的結構體系和與之相應的構圖規則，也就是梁思成所說的「文法」。但是，我認為，對梁、林的中國建築史寫作進行歷史考察非常必要，它不僅可以幫助我們理解他們寫作的背景和目的，還可以使我們從中國現代民族主義文化建設的角度，重新認識他們工作的意義和價值。

註釋

① 梁思成：〈我們所知道的唐代佛寺與宮殿〉，《中國營造學社彙刊》，三卷一期，1932年3月。

②③ 梁思成：〈薊縣獨樂寺觀音閣山門考〉，《中國營造學社彙刊》，三卷二期，1932年6月。

④⑤⑥⑦ 林徽音：〈論中國建築之幾個特徵〉，《中國營造學社彙刊》，三卷一期，1932年3月。

⑧⑨⑩⑪ 林徽音：〈緒論〉，載梁思成：《清式營造則例》（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81）。

⑫⑬ 漢寶德：《明清建築二論》（台北：境與象出版社，1988）。

⑭ Tang Xiaobing, *Global Space and the Nationalist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he Historical Thinking of Liang Qichao*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2-10, 165-223.

⑮ 梁啟超：〈原擬中國文化史目錄〉，載《飲冰室合集·專集之四十九》（北京：中華書局，1996）。

⑯ 〈梁任公題識《營造法式》之墨寶〉，《中國營造學社彙刊》，二卷三期，1931年11月。

⑰ 梁啟超致梁思成、林徽因信，1928年4月26日。《梁啟超著作選

集》，卷二十一（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6291。

⑩ 賴德霖：〈中國現代建築教育的先行者——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建築科〉，載楊鴻勛、劉托編：《建築歷史與理論》（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97），頁71-77。

⑪ 賴德霖：〈梁思成建築教育思想的形成及特色〉，《建築學報》，1996年第6期。

⑫ 顧長聲：《傳教士與近代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⑬⑭ H. K. Murphy, "An Architectural Renaissance in China— The Utilization in Modern Public Buildings of the Great Styles of the Past", *Asia* 28 (June 1928): 468-74; 507-509.

⑮ Jeff Cody, "An American Architect's Renaissance in China: Henry K. Murphy's First Decade, 1914-1923" (Ph.D. diss., Cornell University, 1989); 村松伸：〈二十世紀初中國における「中國建築の復興」と西洋人建築家〉，載稻垣榮三先生還曆記念委員會編：《建築史論叢》（東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社），頁687-726；傅朝卿：《中國古典式樣新建築——二十世紀中國新建築官制化的歷史研究》（台北：南天書局，1993）。

⑯ 賴德霖：〈呂彥直和中山陵及中山堂〉，《光明日報》，1996年10月23日、30日。

⑰⑱⑲⑳ 梁思成：〈建築設計參考圖集序〉，《建築設計參考圖集·一》（北平：中國營造學社，1935）。

㉑ 梁思成：〈中國建築之兩部「文法課本」〉，《中國營造學社彙刊》，七卷二期，1945年10月。

㉒ 梁思成：〈中國建築的特徵〉，《建築學報》，1954年第一期。需要說明的是，早在十七世紀，歐洲的理論家就開始將建築與語言相類比，因為語言和建築一樣具有構成要素，結構規則和功能。將一種風格比擬於一種語言的認識到了十九世紀已經非常普遍，僅僅從英國建築史家Peter Collins在 *Changing Ideals in Modern Architecture, 1750-1950* 一書中的介紹中就可以

了解到，當時的建築家已經認識到，建築風格和語言一樣，具有集體性、歷史性、時代性，並與文明程度有很大關係。美國十九世紀末的著名建築評論家舒勒 (Montgomery Shuyler) 還堅持認為，建築和語言一樣具有民族性。梁思成從「文法」和「詞彙」兩方面分析中國建築風格特徵的作法，顯然與這一西方建築理論傳統有很大關係。事實上，他在50年代也是從語言的角度論述建築的民族性的，雖然我們尚不了解是否讀過舒勒的著作。

㉓ 林洙：《叩開魯班的大門——中國營造學社史略》（北京：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1995），頁26-27。

㉔ Su Gin-djih, *Chinese Architecture—Past and Contemporary* (Hong Kong: The Sin Poh Amalgamated [H.K.] Ltd., 1964).

㉕ Liang Sicheng, *A Pictorial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4).

㉖ 夏鑄九：〈營造學社——梁思成建築史論述構造之理論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卷第一期，1990年春季號。

㉗ Banister Fletcher,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on the Comparative Method*, 6th ed. (London: B. T. Batsford Ltd., 1921), 784.

㉘ Georg W. F.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 J. Sibre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56); 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19-27.

㉙⑳ James Fergusson, *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1891), 687; 687.

㉚㉛ 賴德霖：〈「科學性」與「民族性」——近代中國的建築價值觀〉，《建築師》，62、63期（1995年）。

賴德霖 美國芝加哥大學藝術系博士
研究生